

禁毒是個舊問題，近年不斷病變，衍生出新趨勢。政府雷厲風行，催俗全民禁毒運動。無奈，毒品似乎愈禁愈多，愈禁愈猖獗，愈禁愈青年化。如果禁毒引起公眾的目光和媒體的聚焦，讓毒品攤在陽光下，無所遁形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

但是，只要看看政府銳意推行的驗毒計劃阻力重重，荊棘滿途，難免令人擔心禁毒運動「雷聲大，雨點小」。當禁毒運動演變成不折不扣的公關秀，還會有誰真正去關心它的實際成效呢？

警方執法禁毒源頭

從警方剛剛公布的本港罪案數字知悉，上半年共有六百零九名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案被捕，佔整體因毒品案被捕人數的三成，人數比去年同期上升九個百分點。事態嚴重，特首曾蔭權親自擔起禁毒的大旗，聲言「分秒必爭，能幫到一個算一個」。以前有政治團體強烈要求強制驗毒，因為涉及人權，胎死腹中，不了了之。轉個彎回來，變成了所謂校本自願驗毒計劃，到底是否有效尚待觀察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七條規定：「任何人的私隱……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。」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六條同樣保障兒童的私隱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。

即使是父母也無權這麼做，該公約第五條規定，兒童的權利相對於父母，能對其行使權利時所給予指導和指引，會按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來決定。面對兩個國際公約的人權樊籬，早前律政司司長黃仁律領軍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都無法衝破，現在輪到曾特首又真的能有效對付棘手的驗毒計劃嗎？

政府除了銳意推行所謂自願驗毒，也有意對濫藥青少年加重刑罰。只是，如果警方未能從根源上加強巡查的執法力度，做到在源頭上抽刀斷水，恐怕禁毒的成效會大打折扣。說到底，政府不應只是公關式應對禁毒難題，曾特首也不應只懂做騷抽水。治標不治本，只能說這是香港的悲哀，誤入迷途的吸毒青少年也會愈陷愈深，無法自拔。

「官家校」三管齊下

禁毒的戰場由法律層面轉換跑道至家庭教育方面，曾特首並不諱言青少年的禁毒工作，是對「人」的工作，必須付出無比的愛心和耐性，所以這項工作是特

別艱難的，單靠政府或任何一個界別，一定無法做得好，只有各界攜手，大家都出一分力，禁毒的工作一定可以更有成效。沒錯，禁毒是一個社會議題，也是一個教育問題，既有政府的責任，也有學校的責任與家長的責任，套用合作範式的陳述，那便是「官家校」三管齊下的共同體。

準確來說，現在的所謂毒品都是些精神類藥物，與傳統觀念上的毒品略有不同。正如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家超表示，今年上半年警方檢獲的毒品氯胺酮，有五十七公斤，按年減少一成二，但檢獲的冰毒有二十三公斤，增加三倍幾。

記得早前有青少年在家自製炸藥，發生意外後始被揭發，聯想開來，豈不是日後自製毒品也「無難度」。青少年的心智被病態的社會扭曲再扭曲，精神空虛，精力旺盛而無法發泄。呂大樂教授所謂戰後第四代香港人真的就沒有出頭的機會，真的苦悶到需要尋找毒品來慰藉空虛的心靈嗎，實在值得家長們深思。

最近歷經風雨仍未見彩虹的正生書院，校長忙出書，兼且令學校出名。正生書院渾身正氣，堪稱「無毒學校」的最佳典範。政府不是在推廣「無毒家教有妙法」嗎？如果將正生那套戒毒為本的辦學經驗推而廣之，其他學校在面對愈演愈烈的濫藥風暴時，勢必有更多的板斧。

一言蔽之，要打贏禁毒運動這場硬戰，唯有政府執法先行，學校自願驗毒居中，家庭教育殿後，真正做到法理情並重。